

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的 百年赓续:政策推进和语境嬗变

朱江华

(遵义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贵州 遵义 563006)

摘要:我国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多民族与多元文化是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基本现实,教师人才的培养必然要关注跨文化素养的培育。我国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本土的历史性,在党的民族教育政策的主导下,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是一个赓续演进的过程,分别经历了社会奠基、体系建构、规模化发展及理性引领四个时期。在此过程中,党的民族教育政策先后沿着“平等与联合”“优先与扶持”“双语双文化”“积极稳妥”的思路推进。相应地,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的语境也经历了不同的嬗变,分别为文化接触与尊重、文化理解与援助、文化差异与适应、文化互动与融合。对此保持清晰的认识,有助于更好地把握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未来。

关键词: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政策;语境

中图分类号:G7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1)05-0098-06

在各民族不断变迁与发展,以及民族间长期交往与融合的历史中,我国民族地理分布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基本格局。尽管“55个少数民族分布也很广泛”,但“其主要部分在中国的西部地区,重心在西北和西南”^[1],这是一个基本事实。西部地区因此成为多民族和多元文化共存的典型空间区域。探讨西部地区教师人才培养,就必然要考虑其跨文化素养发展问题,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党的民族教育政策的推动。随着民族政策导向的演进,中国共产党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工作思路及其实践经历了不同历史时期,为西部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奠定了持续推进的基调。相应地,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样态也处于相互衔接的语境之下,只有对此持有清晰的认识,才能正确把握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未来。

一、社会奠基期:民族平等与联合政策下的文化接触与尊重(1921—1949年)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到新中国建立前夕,非

常注重团结和友爱各兄弟民族,将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社会、文化上平等看待,相关的民族及其教育政策也时刻突出平等与联合的主题,不仅为新中国的革命和解放事业建立了强大的统一战线根基,而且为民族地区教师培养奠定了厚实的社会基础。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强调在民族教育政策上要积极接触各民族大众以扩大自身影响,在开展教育的过程中应尊重少数民族文化和传统,要与从事语言教学的教师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因此,民族地区广大中小学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培育的语境便是文化接触与尊重。

(一)民族平等与民族联合的民族政策主张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团结,秉持平等与尊重的态度看待各民族。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规定“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均可接受为党员”^{[2]3}。这里提到的“不分国籍”在原始的译制文件中即为“不分民族”^{[3]24}。自成立之日起,党积极吸收和发展少数民族党员,贵州省水族青年邓恩铭

收稿日期:2021-08-15

基金项目:遵义师范学院博士基金项目“西部地区教育均衡的历史考察与现实问题”(遵师BS[2019]14号);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联合课题)“文化生态学视域下贵州省少数民族乡村教师文化研究”(GZLCLH-2021-357);国家一流课程“教育学”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江华,教育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教师教育、民族教育、教育史等。

就是中共一大代表之一。1923年,在北京蒙藏学校就读的蒙古族青年荣耀先加入中国共产党,蒙藏学校120名学生中,有90多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该学校“成为党培养民族干部的摇篮和基地”。此后,贵州、广西、湘鄂西部、西藏、新疆、宁夏、云南等地的少数民族有志青年纷纷踊跃入党,坚决向党的文化、教育、军事等战线靠拢。中共六大通过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强调“正确处理国内的民族问题”,六大修订的党章提出要“设立少数民族工作部”,1931年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则提出了“各民族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承认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少数民族可以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语言”等指导思想。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西部的重要性立显,无论是西南还是西北地区,都是助力革命战争成功的关键地区,其边疆意义凸显。例如,抗战期间“贵州随即进入‘边疆’的视线而被国人重视”^[4],国内不少学者将研究的眼光投向西南边疆教育。处于西北边陲的新疆也积聚了大批中共党员,对西北地区教育事业发挥了历史性推动作用。当时,中国共产党受新疆地方主政者盛世才邀请,向新疆派遣大批共产党员干部。据统计,抗战时期在新疆教育战线工作的中共党员干部就达34名^[5],这对于当时人口相对稀少、地理偏僻的新疆而言,影响颇深。为培养更多民族干部,1941年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陕北公学民族部基础上创办了民族学院,定期招收蒙、回、藏、苗、彝、满、汉等各族青年”^[3],这一时期党团结各族人民形成革命和抗战的统一民族战线。这期间,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各族人民同仇敌忾、团结一致的关系,其相互之间不分高低贵贱,互助友爱,为了共同的远大理想而奋斗。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清除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及其反动思想在西部民族地区的流毒,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民族文化的政策纲领。1946年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关于热河蒙古工作问题的报告》提出训练“蒙古干部、筹设各级蒙古学校”^{[6]1022}等工作;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口号》提出“兴办回民教育,发扬回民文化”^{[6]1253}等。以上政策中的内容无不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民族文化教育工作的平等态度和联合立场,以配合统战工作的需要,助力中共党人完成建国大业。

(二)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语境:文化接触与尊重

在中国共产党平等和联合的民族教育政策的推动下,很多在多民族地区工作的教师发挥了统战作用,把当地大中小学生从封闭的课堂及校园中解放出来,把读书与祖国的命运和抗战反帝的历史使命结合起来,从而实现了对整个西部地区社会的思想启蒙与精神再造。很多民族地区的教师身上担负着启蒙思想和开化革命风气的宣传和鼓舞责任。这一时期的教育形式是多样化的,教育的主线是培养学生的政治觉悟和生产能力。此时,中国共产党还积极接触和团结少数民族并在文化教育上给予其充分尊重,意图在于从政治上筑牢根基:一是努力消除以往国民政府推行大汉族主义所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弥合其鸿沟;二是针对国家沦陷、民族危亡的局势,最大限度争取最广泛的革命和斗争力量;三是不断增强自身影响力,以期为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奠定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西部民族地区的教师在教育工作中积极接触和尊重少数民族文化,热心关注群众,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传统习惯,与各族群众相处融洽。毛泽东在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了《论新阶段》政治报告,其中明确提出了团结和争取少数民族抗日的基本政策,强调要尊重当地少数民族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还赋予当地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同等的权力,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提倡汉族人用平等态度与各民族接触。他还指出:“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该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6]595}在积极接触和相互尊重的过程中,西部民族地区的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形成了凝聚力。例如:抗战时期,中共党人干部、民主人士、各少数民族开明人士形成合力在陕西、甘肃、新疆等西北区域致力于抗战宣传、文化传播和语言文字的互学,涉及汉、维、回、蒙、哈、柯、塔塔尔、锡伯、藏等众多西北世居少数民族群众的思想启蒙和文化学习,开办了大量的群众性学校。据不完全统计,1939年新疆各族文化促进会开设学校1830所,学生达到139881人^[7]。“文化促进会在兴办学校教育的同时,积极推进社会教育”,“加深各族青年团结友谊的同时,也促进了文化交流”^[8]。陕甘宁根据地也实现了教育的具体任务,例如,洗刷了大汉族主义,解决了蒙汉回之间的纠纷,尊重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文化。这一时期,西部民族地区的教师对于不同民族及其文化持有朴素的情感,所具备的初步的跨文化素养是初级水平,会对各少数民族

及其文化主动接触和认知,在文化教育工作中基本能够持有尊重的态度和团结的情感。

二、体系建构期:优先与扶持政策下的文化理解与援助(1949—1966年)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族地区教育百废待兴,既要接受和改造旧式民族教育,又要加快创建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师资短缺问题尤为严重,需要重点加以解决。这一时期总体上包括社会主义改造期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两个历史阶段,分别指1949—1956年和1956—1966年,党和国家民族教育政策是基本延续的,聚焦于新中国民族教育体系的建构和完善。尽管1958年民族教育受到“左”的思潮影响,但不久就及时调整恢复。党和国家对于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采取明显的优先和扶持的发展思路,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方法和举措,促进少数民族教育发展。这一阶段,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培育基本处于理解与援助的语境之下,民族地区教师充分响应党和国家的政策,在努力保障少数民族同胞加强本民族语言及文化学习的同时,帮助他们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一) 优先与扶持并重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党和国家把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实行在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教育优先发展原则。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要努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6]1290}。195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第60次会议专门研究少数民族教育问题,批准了《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这是建国后我国有关开办民族院校的第一个文件,对于我国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进行了专门性探索。此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培养少数民族师资的试行方案》等文件出台,指出在干部和师资方面优先提供扶持和帮助工作,重点抓好民族干部培养和师资培养培训等问题;在办学形式、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方面则主要强调:教育内容和形式与课程教材要照顾民族特点,要求做到“有现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小学、中学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教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还要“聘设适当的翻译人员帮助教学,并对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班次和课程,逐渐做到用各族自己通用的语文授课”^[9]。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自由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

原则。1955年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定将汉语定为普通话。民族语言平等被确立为国家语言政策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建国以后,重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也是我国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主体。搜集和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对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面,新中国建立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机构。1956年,国家组织了700多人参加的7个民族语言调查队,在16个省、自治区对33种民族语言进行大规模的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帮助壮、彝、布依、苗、侗、哈尼、傈僳、黎、佤和纳西10个民族制定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帮助设计了两种傣文改革方案;帮助景颇族、拉祜族改进了原有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10]372}。在此过程中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强调,各民族文字改革都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与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便于“各兄弟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以及今后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学习和沟通”^{[11]91},从而在语言和文字的交流上增进理解。

此外,关于招生录取工作,党和国家在1957年提出了“用民族语文单独进行招生考试”;1962年,中央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对于报考统一招生的全国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多项照顾”等。这些政策均保障了民族教育发展的优先性,且一直延续到1966年。

(二) 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语境:文化理解与援助

党和国家优先与扶持的民族文化教育政策,重点是针对建国初期西部地区教育发展尤为缓慢的紧迫现实问题。当时西部地区“大部分是农村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文盲率高达95%以上”^[12],因此,西部地区教育领域的大量工作集中在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方面,自1949年直至“文革”之前这一历史时段,由于师资的严重匮乏,国内对于西部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的跨文化素养未能形成全面的认识,相关研究和政策多集中于教育支援帮扶、师资调配补充等根本性和紧迫性问题,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的培育以理解与援助作为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表现在:一是为了尽快补充西部民族地区教师力量,对少数民族群众教育需求予以保障;二是尽可能理解少数民族地区的多元文化状况,加强民汉文化间对话;三是尽量克服语言文字障碍,保证西部民族地区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教学。因此,在优先与扶持的政策实施中,针对民汉语言的学习也是遵循优先前提下的双保障原则,以学习汉语言文字来保证各类文

化知识的获得,以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来满足正常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在两种语言文字学习过程中产生矛盾时则优先学习民族语言文字,当时对整个民族教育的文化差异和跨文化性并没有真正认识到位,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同时也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

1966年至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偏失于“左”的政治思潮,加之后来“十年文革”的影响,党和国家在决策上基本否认了民族教育的特殊性,许多文化教育政策严重脱离民族地区的实际,很多正在实施的民族语言文字方案及相关教学被削弱或取消,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要求各族群众在学校统一习用国家汉语普通话及其文字,因此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跌至谷底,这一时期民族地区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发展陷于停顿。

三、规范化发展期:“双语双文化”政策下的文化差异与适应(1980—2000年)

十年文革结束后,教育领域的诸多问题得到了纠正,民族地区教育工作又逐渐步入正轨,党和国家对于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开始有了科学和系统的思考。建国以来,我国民族地区就开始实施双语教学,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对于民族地区教师的语言和文字教学仅持有工具性的认识,缺少文化性的关照。1980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意见》都提出了要加强民族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民族地区教师研究开始走向规范化。这一时期文化人类学的理论视野进入国内学界,民族地区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开始受到重视,党和国家对于西部民族地区双语教学问题不再只是过多强调语言和文字的问题,而是认识到双语教学不是纯粹的语言教学,且具有跨文化性,因而“更是两种不同文化交融的活动”^[13]。此时,民族地区教育政策推进的思路开始向“双语双文化”方向发展迈进。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的培育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但是不同民族教师之间的文化差异,以及少数民族教师对汉族文化与本民族文化的认知和交流仍然存在一个文化差异的事实,还有待于从差异向适应过渡和成长。

(一) 双语双文化政策的深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教育工作开始从“政治挂帅”的状态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发展的路子上来。关于少数民族问题,“更多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建设”^{[14]231}。在这样的规范化发展时代背景下,学者对少数民族

教育的研究进入了规范化、系统化时期,“双语教育”“双语教学”开始频繁出现在国家或地方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表述中。有学者以建国后6份民族教育会议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围绕“双语教学”“双语教育”“民族语文”“汉语文”四个主要的概念主题进行了专门化统计分析,自1981年开始,“汉语文”与“民族语文”的政策文本覆盖率分别为1.06%和1.07%,基本达到均衡状态,说明党和国家在对待少数民族地区教育问题上,对于民汉不同文化及语言的作用和意义同等重视,能够较为理性地看待民族地区教育,而且开始重视“双语双文化”教育目标的达成。此后,1992年、2002年和2005年,“双语教学”“双语教育”“民族语文”“汉语文”四个主题词在政策文本中的覆盖率开始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最终达到同步化和均衡化,“双语教育”覆盖率最高达到4.79%，“民族语文”最低达到了3.85%^[15]。这时,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教育主要政策性推进是把双语教育或双语教学作为重要的抓手,也是民族教育推向前进的重要途径。例如,西部地区的新疆早在1982年就提出了“把‘民汉兼通’作为汉语教学的方针”,此后又制定标准要求少数民族教师在巩固和发展其母语水平的同时,学好汉语。到了199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专门发文,具体阐释了“民汉兼通”目标实施对汉语水平、母语水平和数理化成绩的要求^[16]。“双语双文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培育政策推进的要求,其目标就在于民族地区教师要成为“民汉兼通”型教育人才。“民汉兼通”一词在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甘肃等西部民族地区的政策文本和相关研究性文献中成为热点用语。

(二) 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语境:文化差异与适应

在“双语双文化”民族教育理路的推进中,“民汉兼通”成为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培育的最终努力方向,以“双语教学”作为重要抓手并贯穿始终。例如,以新疆为例,“1982年,自治区副主席巴岱提出,把‘民汉兼通’作为汉语教学的方针……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掌握2500~3000个汉字、4500~5000个词汇,听说读写译全面发展,‘民汉兼通’首次被提出来”^[17]。然而,西部民族地区在大力推进双语教学的过程中,也遭遇了不少的困惑,如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对“民汉兼通”双语教育目标理解的机械化,导致教学理念落后和教学方法生硬,西部民族地区各族教师结构性缺失等问题成为制约性因素等。这些现象说明了西部民族地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要更加注重文化差异

和跨文化适应等问题,因此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培育需要落到实处,加强质量性和过程性管理,从而克服规模化和补偿性师资队伍建设模式带来的弊病。

以上所述问题给西部地区的汉族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都带来了考验和挑战,即教师跨文化素养的培育在这一时期处于文化差异与适应的语境。西部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和培养走向重知识、轻文化,重数量补充、轻质量提升的困境,由此导致“双语双文化型”教师的需求与文化差异之间的矛盾。这一时期教师的跨文化素养,主要反映出少数民族对汉语文化及知识学习的不适,学习方式以接受式为主,学习过程中跨文化交流欠缺,导致其知识结构与专业技能严重不匹配,其实质是一种文化差异和排斥。因此,西部民族地区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培育工作,需要真正实现“民汉兼通”的追求,摆脱只依靠行政化手段的政策路径依赖,在实施中注重教育内生性因素,从而真正发力,从文化差异引起的排斥逐步转向正视差异、主动适应。

四、理性引领期:“科学稳妥”政策下的文化互动与融合(2000年至今)

进入新世纪后,民族地区的教育进入了跨越式发展阶段,民族教育尤其是双语教育要为国计民生服务,要真正发挥为党育人和为国育才的功能。因此,增强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主流文化的认同,成为西部民族地区教育尤其是民族教育的重要战略性思考方向。因此,在这一时期,民族地区对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意义重大,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都用法律条文强调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重要性。2010年,国家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基础教育进行了系统和持续的改革指导,在民族地区的教育方面规定“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志着国家发展民族地区教育进入理性化、科学化的规划时期。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提出“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进一步明确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的重要性和优先地位。在以上政策的推进下,民族地区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培育需要实现积极的文化—政策对接,努力加强民族地区教育对国家主流文化意识形态的响应和支撑。因此,西部民族地区教师的跨文化素养培育进入了文化互动与融

合的语境。

(一)“积极稳妥”的民族教育施策方针

在经历了大批量的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后,西部民族地区的教师队伍得到了规模化的充实,基本实现了与少数民族教育需要的对接。以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贵州为例,经过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全省已有333所各级各类民族学校,民族基础教育、民族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均得到了较快发展,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达至335.9万人,占全省在校生人数的38.74%,接近少数民族人数在全省的人口比例”^[18],这主要是教师师资的支撑。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提出,民族地区要“建立完善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重点培养双语教师、双师型教师和农村中小学理科、音体美等学科紧缺教师”。基于文件精神,国家开始关注西部民族地区教师的结构与质量均衡发展,而且紧扣西部民族地区多元文化现实,注重教师跨文化素养的系统提升。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要求把“加强多元文化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作为提高学生文化修养的具体举措,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在国家教育政策文件中提及和肯定多元文化教育^[19]。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学者开始从不同维度对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深水问题进行了研究。有学者调查发现,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存在专业精神不高、专业发展内驱力不足、专业知识状况不好、专业能力较薄弱等突出问题^[20]。从以上文件来看,这一时期对于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教育政策不再仅仅关注数量的补充和完善,而是更加关注教育质量的提升和教师素养的全面提升。

(二)教师跨文化素养发展语境:文化互动与融合

在推进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过程中,除了党和国家的政策保障,更需要民族地区的整个社会、教师、学生和家长对国家政策的真正认同与积极回应。因此,西部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的进一步提升还要从教师的内趋力上着紧用力。迈入新世纪,多元一体的民族发展格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站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但影响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和教师发展,更关系国家前途与未来。西部民族地区多元文化的存在要从“求同”的基本立场出发,其目的是促进我国56个民族文化共同发展和繁荣,要求“对多元文化共生的关怀、理解与包容,并能够引导自己行为方向的态度倾向与价值判

断”^[21]。这就需要西部民族地区教育突破“语言差异”“文化多元”的单一思路考虑,而走向既尊重差异和多元又致力于互动与融合的双重视野。在教育领域,文化互动的功能是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学习者“在对待自己的文化和其他文化上形成正确的认知方式,以及获得多元文化的参与与互动能力”^[22]。西部民族地区的文化互动应该成为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动因,不同文化学习者群体之间需要“提倡对异文化包容、尊重、对话、批判吸收”^[23]。

因此,西部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的培育不能只停留在静态层面来强调文化的差异和不同,更多地要考虑国家的发展战略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中华民族发展的未来前途,从而着重在文化间的交流和融合方面加以审视,比如有学者曾对教师文化进行前瞻,提出“‘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急需推进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研究”^[24]的观点。因而,这一时期,西部民族地区汉族教师需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这是增进民族感情和有效交流的必要路径,少数民族教师更要增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动机,从整个国家和民族发展来看,这是有长久意义的,“共通的语言在共同体成员间产生着天然的共亲性,奠定了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情感基础和沟通条件”^[25]。为此,民族地区教师跨文化素养培育需要克服静态化的思维,转向动态发展的思路,以文化互动与文化融合作为其培育的语境,朝着理性引领方向前进。

参考文献:

- [1] 管彦波. 中国民族地理分布及其特点[J]. 民族论坛, 1996(3): 19-23.
-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5.
- [3] 陈夕.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问题[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 [4] 刘军. 抗战时期贵州民族教育问题研究述评[J]. 贵州民族研究, 2017(4): 207-211.
- [5] 朱江华. 民国时期新疆地方政府教育施政研究(1912—1944年)[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8.
- [6]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7] 李鹏海. 试论新疆文化促进会及其历史作用[J]. 新疆地方志, 1995(4): 56-59.
- [8] 蒋超, 夏泉. 民国时期甘南的藏族文化发展活动: 以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为中心的考察[J]. 民族教育研究, 2015(5): 75-80.
- [9] 金炳镐, 彭谦, 王铁志, 等. 中国共产党民族文化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发展[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2(3): 25-32.
- [10] 马戎.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1] 人民出版社.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12] 石玉昌. 西部地区教育公平 70 年: “要上学”与“上好学”[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20-29.
- [13] 王鉴. 跨文化视野中的民族双语教学[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5): 40-44.
- [14] 何龙群.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15] 李敏. 我国民汉双语教育政策发展主要特征: 基于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政策文本的分析[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8.
- [16] 朱江华, 郝瑜, 栗洪武. 新疆“民汉兼通”双语教育目标的缘起与发展、困境与对策[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2): 218-224.
- [17] 方晓华. 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 [18] 唐建荣. 贵州民族教育发展回顾与展望[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4): 9-14.
- [19] 巴战龙. 大力发展基于中国情境的多元文化教育[J]. 中国民族教育, 2017(9): 19.
- [20] 秦波. 城乡教育统筹背景下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现状及原因分析[J]. 教育与职业, 2012(24): 71-72.
- [21] 姚霖, 吴明海. 多元文化时代教师文化共生观及其培育[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2(5): 48-51.
- [22] 常永才, 韩雪军. 全球化、文化多样性与教育政策的国际新近理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互动教育观评述[J]. 民族教育研究, 2013(5): 5-12.
- [23] 科普曼, 哥德哈特. 理解人类的差异: 美国多元文化教育[M]. 滕星, 朱姝, 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1.
- [24] 张进清, 温荣新. 新中国 70 年民族地区教师研究的逻辑演进及发展趋向[J]. 民族教育研究, 2020(1): 78-84.
- [25] 张学敏, 石泽婷. 民族教育发展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的内生逻辑: 新中国 70 年民族教育及其政策回溯与前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5-18.

[责任编辑 石悦]